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98 年 2 月 25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總務重要事項，增進總務業務效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，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全校性重大建築及建設之規劃與督導。

二、總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。

三、總務業務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
四、其他總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各教學單位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以總務長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、校外學者專家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